

证券代码：831018

证券简称：大族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箱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朝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组合净额 20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授信 62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房产与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贷款 62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期限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